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5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6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8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 决算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受同级人大监督。

检察院的职责是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一)对于叛国案件、分裂国家案件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对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提出抗诉；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七)依法保障公民对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申诉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的人的法律责任，受理公民的控告、检举和申诉。

二、机构设置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为一级预算单位，本部门无附属单位。检察院属于国家司法机关，按行政单位管理，人员按公务员管理。依据职权，本单位下设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 8 个内设科室，通北、赵光、二井镇 3 个检察联络室。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信息化工作。

(二) 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除第二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三) 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北安

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四）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五）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负责提请抗诉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承办对北安市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六）第五检察部：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北安市人民法院

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七）综合业务部：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检察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案件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工作。

（八）政治部。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开展检察宣传、意识形态和检察文化工作，管理新媒体。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机关党群工作。管理司法警察工作和检察室工作。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019 年度纳入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1 个，北安市人民检察院；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0 个。2019 年末机构实有人数 77 人，其中：在职人员 4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2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41.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150.97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47.8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06.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39.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44.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47.79
本年收入合计	24	1,489.48	本年支出合计	52	1,489.2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33
总 计	28	1,491.59	总 计	56	1,49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489.27	1,069.27	4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0.97	730.97	420.00			
20404	检察	1,150.97	730.97	42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30.97	730.9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00		4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53	206.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53	206.5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53	206.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5	39.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5	39.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15	39.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83	44.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83	44.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83	44.83				
229	其他支出	47.79	47.79				
22999	其他支出	47.79	47.79				
2299901	其他支出	47.79	47.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41.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150.97	1,150.97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06.53	206.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39.15	39.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44.83	44.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441.60	本年支出合计	53	1,441.48	1,441.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12	0.1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 计	29	1,441.60	总 计	58	1,441.60	1,44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441.48	1,021.48	4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0.97	730.97	420.00
20404	检察	1,150.97	730.97	42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30.97	730.9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00		4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53	206.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53	206.5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53	206.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5	39.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5	39.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15	39.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83	44.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83	44.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83	44.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0.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0.88	30201	办公费	4.7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0.6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9.4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5.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7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23	30208	取暖费	6.1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5.1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3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5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7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3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05.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6.9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0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8.4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9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8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			
人员经费合计		881.27	公用经费合计					14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 待 费	合计	因公 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20		48.20	3.30	44.90		47.01		47.01	3.30	43.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决算收入总额 1491.59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收入总额 1380.26 万元相比，增加 111.33 万元，同比增长 8.07%；2019 年度决算支出总额 1489.27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支出总额 1378.14 万元相比，增加 111.13 万元，同比增长 8.06%，本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2.33 万元。原因是：1、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41.4 万元；2、人员经费增加。

（一）2019 年度决算收入总额 1491.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441.60 万元，占总收入 96.6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47.88 万元，占总收入 3.21%；上年结转和结余 2.12 万元，占总收入 0.14%。

（二）2019 年度决算支出总额 1489.27 万元。其中：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069.27 万元，占总支出 71.80%，项目支出 420 万元，占总支出 28.20 %。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 1150.97 万元，占总支出 77.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53 万元，占总支出 13.8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15 万元，占总支出 2.63%，住房保障支出 44.83 万元，占总支出 3.01%，其他支出 47.79 万元，占总支出 3.21%。

（三）20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2.33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占 0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总收入 1441.6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41.6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额 1441.60 万元与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148.54 万元相比，增加 293.06 万元，增长 25.5 %。主要原因是：1、人员工资经费增加 85.73 万元；2、上年结转 79.3 万元；3、追加经费 91.09 万元（其中：辅警工资 38.51 万元，维修费及设备购置费 52.58 万元）；4、追加丧葬费、抚恤金 36.94 万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额 1441.60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总额 1277.35 万元相比，增加 164.25 万元，同比增长 12.86%。主要原因是：1、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41.4 万元；2、人员经费增加。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总收入 1441.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41.60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 %。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总支出 1441.4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12 万元。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1441.48 万元与 2019 年年初预算 1148.54 万元相比，增加 292.94 万元，预决算增长率 25.51%。主要原因是：1、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及

人员经费增加。

(二) 20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12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12 万元是 2019 年 12 月份个人所得税款需要在下一年 1 月份汇缴。

(三)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总支出 1441.48 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021.48 万元，占总支出 70.86%；项目支出 420 万元，占总支出 29.14 %。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730.97 万元，占总支出 50.7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420 万元，占总支出 29.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06.53 万元，占总支出 14.3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项）支出 39.15 万元，占总支出 2.7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44.83 万元，占总支出 3.1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01 万元，与年初预算 48.20 万元相比，减少 1.1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47%，同比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支 47.02 出 47.49 万元，减少 0.48 万元，降低率 1.00%。差异原因：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部门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 0 万元，决算支出数 0 万元，本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事项，同比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支出 1.89 万元，降低率 100%。差异原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本年度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

2. 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0 万元，决算支出数 0 万元，公务接待 0 批次，同比 2018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无差异。

3. 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 48.2 万元，决算支出数 4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3%，占“三公”经费支出比重 100%，同比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数 45.6 万元，增加了 1.41 万元，增长率 3.09%，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3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3.3 万元，增长率 100%；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3.71 万元，同比 2018 年度决算支出数 45.6 万元，减少 1.89 万元，降低率 4.14%；3、2019 年度公车保有辆 11 台。差异原因：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差异是因为

2019 年省院无偿调拨 2 台车辆，产生车辆购置税 3.3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支出差异是因为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0.21 万元，比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支出数 141.69 万元减少了 1.48 万元，降低 1.0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支出，培训费支出减少。

2019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其中：办公费 4.72 万元，水费 0.51 万元，电费 5.46 万元，邮电费 1.77 万元，取暖费 6.1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 万元，差旅费 5.18 万元，维修维护费 3.30 万元，培训费 4.37 万元，劳务费 2.14 万元，工会经费 9.09 万元，福利费 18.4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9 万元，其他交通费 42.8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其中车辆信息与“三公”经费支出

中“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保持一致。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0.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4.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6.8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8.9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0.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0.0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其中，自我评价项目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0.7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1.13%。

（二）绩效自我评价结果情况。我院自我评价项目 2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130.75 万元。执行数合计 117.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09%，绩效自我评价平均得分 95 分。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在办案经费有限的情况下，案件数量指标与案件质量指标完成率 100%，时效指标审限结案率 100%；二是成本指标控制在≤130.75 万元；三是社会效益打了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以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经费执行率缓慢，没有按时完成预算数，原因是：预算经济科目有限或设定不合理，限制了科目以外的必要支出，导致部分办案经费保障不足，影响了我院检察业务的进一步开展。

下一步的改进措施：积极与省财政厅沟通，争取办案经费，动态管理，及时审批，节约开支，继续实施项目，达到绩效目标完成 100%，群众满意，提高办案效率和准确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

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利费等。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十、行政运行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

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五、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七、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